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林孝旻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vz464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231143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及市府112年12月29日府授人

考字第1120155803號函各1份(29757456 1123114392 1 ATTACH1.pdf、

29757456 1123114392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、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及各類人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之規定一案,請查照辦 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市府112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第2點規定略以,終身學習時數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、約聘 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,另約僱人員為準用對象。自113年1 月1日起,前揭人員應完成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時數,請依 前開市府函辦理。
- 三、次查行政院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第3點規定略以, 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







PEAA1136000215

書辦理,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及提高性別敏感度,每人本 (113) 年應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,各類別人員時數說明 如下:

- (一)公務人員(含主管人員)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(技工、 工友、駕駛)、臨時人員、公立學校教師、軍職人員: 性別平等課程時數3小時以上,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課 程。
- (二)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:6小時性別平等之 「進階課程」,其中4小時應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 課程。
- 四、再查本府暨各機關(構)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 工作計畫(113-116年)規定略以,所屬機關如設有性別議 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,每年應完成18小時性 別平等課程(其中須包含進階課程6小時)。
- 五、檢送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及 市府112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03號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4/01/09文



